#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3号

奉节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王家坪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香山街41号，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用地面积4126.6m2，项目在原A组设施场地上新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气水反冲洗V型砂滤池、反冲洗泵房及配电间，另新建加氯加药间，拆除原有A组沉淀池、滤池设施，将现状水处理规模4万m3/d改扩建为7万m3/d，服务范围为奉节城区，包括朱衣-冒丰组团、三马山-魏家组团、宝塔坪-金盆组团。本次环评仅对水厂净水部分进行评价。本工程总投资5288.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清管试压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反冲洗水经回收池回用至絮凝池，重新进入净水工艺流程，排泥水由排泥水调节池输送至污泥处理单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口前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口前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实行封闭施工，施工期加强管理，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冲洗轮胎，易撒露物质密闭运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与夜间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噪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风机设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构筑物四周绿化。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方及建筑垃圾均统一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渣场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对厂区管线、道路施工场地进行修整绿化。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次氯酸钠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及时规范处置原有加药设备，避免扩建后仍长期存储；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国电建集团北京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